

评先评优

（一）评先评优条件

1. 从事教育工作 3 年（含 3 年）以上，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；近 3 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2. 师德高尚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无私奉献，廉洁从教，热爱教育，关爱学生；在日常生活中，尊老爱幼，家庭和睦，节俭朴素。

3. 治学严谨，勤奋求实，因材施教，坚持一线，出色完成教学任务，成绩显著。积极参与教研教改，教学理念有创新，教学方法有特色。

4.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较高的管理服务水平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。

5. 具有较强的教育、行政管理能力和凝聚力，能够解决实际问题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
6. 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出色完成本职工作。

7. 工作中有奉献精神，团结同志，互相协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创新精神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。

8. 有 5 年以上行政、教辅及教学管理工作经历，近 3 年

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并经调查核实的，一票否决

1. 有旷职记录者，经常迟到、早退者。
2. 酒后进课堂或酒后闹事者。
3. 课堂接打手机者。
4. 无视教育治理“三乱”的规定，乱办班、乱收费、乱订复习资料者或课外参与有偿辅导和班后带学生者。
5. 体罚学生者。
6. 工作失职，造成师生人身伤害或学校财产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。
7. 在疫情期间不遵守疫情管理规定，甚至违反相关规定者。
8. 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者。

师资力量

学校现有高级教师 104 人，一级教师 145 人，其中有硕士研究生 64 人。此外，省级骨干教师 9 人，四平市骨干教师 32 人。